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7號），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學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學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示徒刑執行完畢之情，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為證據，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次已是第4次酒駕，有前述紀錄表可查。被告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3毫克，超出標準值甚多，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及自陳小學畢業、做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27號

被 告 呂學進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00號
居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學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投交簡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於民國111年7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7日下午5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南投市某公園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呂學進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在南投縣南投市工業東路1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呂學進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3毫克。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學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擷圖各

01 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影本5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0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8 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
09 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
10 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
11 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認其仍欠缺對
12 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
13 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4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5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劉郁廷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賴影儒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